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琴律师、马晨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9:3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山路龙山街道66号丽呈君顿酒店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关文舸主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15:00—2025年12月12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753,19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6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153,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次股东会的有投票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制订<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制订<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58,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2.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 12.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5《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8《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11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15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753,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n in black ink.

杨 蕤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n in black ink.

王 琴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enxing in black ink.

马晨星

2025年12月16日